**三角（威海）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**

**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示**

1、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清洁生产公示内容。

2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及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[2024]48号）。

3、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3.1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：三角（威海）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丁木

社会统一代码：913710817648089820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孟文昌 0631-8967642

经营地址：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东永安街7-1号

主要产品产能：1000万套内胎和30万条翻新轮胎

3.2污染物排放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污染因素 | 污染物 | 执行标准 |
| 废气 | 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VOCs等 |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 2374-2018）、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）、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 2376-2019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 |
| 废水 | pH、COD、氨氮 |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 |
| 噪声 | Leq |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 |
| 固体废物 | 废带胶帘线、废胶囊、废胶边、自硫胶、次品轮胎、废包装袋、除尘器粉尘、废机油、废润滑油 | 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。 |

3.3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按相关要求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已提交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备案。

4、公示时间

五个工作日，2024年4月22日～2024年4月26日。